

闽清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十三五”主要成效.....	2
(一) 畜禽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和优化.....	2
(二) 规模化与标准化水平稳步提高.....	3
(三) 疫病防控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3
(四) 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基本建立.....	4
(五) 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	4
二、“十四五”发展环境分析.....	5
(一) 有利因素.....	5
(二) 面临挑战.....	6
三、“十四五”畜牧业发展思路.....	7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8
(三) 发展目标.....	9
四、发展预测.....	11
(一)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11
(二) 畜禽养殖量规划.....	12
(三) 畜禽饲养承载力和养殖总量分析.....	13
(四) 畜禽养殖用地需求.....	14

五、总体布局.....	14
(一) 养殖产业布局.....	15
(二) 畜禽屠宰厂布局.....	16
六、主要任务.....	16
(一) 着力打造健康型畜牧业.....	16
(二) 着力打造安全型畜牧业.....	18
(三) 着力打造生态型畜牧业.....	20
(四) 着力打造科技型畜牧业.....	22
(五) 着力打造智慧型畜牧业.....	24
(六) 着力打造服务型畜牧业.....	26
七、保障措施.....	29
(一) 强化组织领导.....	29
(二) 强化政策支持.....	29
(三) 强化金融服务.....	30
(四) 强化用地保障.....	30
(五) 强化科技支撑.....	30
(六) 强化依法治牧.....	31
闽清县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依据.....	32

前 言

畜牧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乡村振兴的基础性、支撑性产业。高质量发展畜牧业对于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定城乡居民“菜篮子”供应、构建农牧循环发展的种养业体系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是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必然选择与重要举措。

“十四五”是闽清县畜牧业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着许多前所未有的“新形势”和“新挑战”，特别是2018年8月国内发生的非洲猪瘟和2020年1月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仅给畜牧业发展和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带来了严重冲击，也深刻影响和改变了人们对畜牧业发展的认识。为适应畜牧业发展的新形式，加快推进我县畜牧业转型升级和增强畜禽产品安全供给能力，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省市畜牧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组织编制了《闽清县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规划》结合我县农业农村与畜牧业发展的实际，坚持实事求是和底线思维，坚持高质量发展策略，提出“十四五”我县畜牧业发展思路、养殖容量、产业布局、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是“十四五”全县畜牧业发展的基础性文件。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家禽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农业〔2020〕173号）和《福州市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榕农综〔2022〕147号）等，加快转变我县畜牧业发展方式，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我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编制本规划。

一、“十三五”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立足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畜牧业转型升级主线，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不断优化结构调整，通过推进规模养殖，加强污染防控，强化技术支撑，生产水平明显提升、养殖污染极大缓解、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基本完善，畜牧业发展取得了整体趋优的良好局面，为“十四五”全县畜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畜禽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和优化

“十三五”期间，全县主要畜禽出栏量“四增二减”，相比“十二五”末，2020年，闽清县肉牛出栏量0.074万头，减少68.43%；肉羊出栏量2.46万头，减少43.07%；生猪出栏量13.21万头，增长33.06%；家禽出栏量335.01万羽，增长18.84%，蛋禽存栏量103.74万羽，增加614.58%；兔出栏量3.77万只，增加72.65%。肉蛋奶总量3.1万吨，增长84.52%。在全面关闭拆除存栏1000头以下的生猪养殖场，以及受非洲

猪瘟疫疫情影响，肉类总产量与“十二五”末相比增长16.4%，禽蛋产量增长302.5%，对福州城区畜禽产品稳定供应作出较大贡献。

表1 “十三五”闽清县畜牧业主要指标完成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畜牧业产值（亿元）	4.13	8.69
	肉类总产量（万吨）	1.28	1.49
	禽蛋总产量（万吨）	0.40	1.61
生态指标	规模化禽畜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83	95.23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85	100
	畜禽场动物疫病净化场（省级）	0	1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	97.5	98.5
	饲料合格率	97	98.3

（二）规模化与标准化水平稳步提高

“十三五”期间，全县按照“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的要求，全面关闭拆除存栏1000头以下的生猪养殖场，生猪规模养殖比重得到极大提高。全县拥有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家，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0家。

（三）疫病防控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十三五”期间，根据《闽清县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实施办法（2015-2020）》的要求，统筹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重点抓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13种疫病防控工作。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分别下降到5%、6%、

4%、3%以下，保证了公共卫生安全。全县完善了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防控体系，建成2个动物病原学PCR实验室，1个县级兽医病原学PCR实验室、畜禽定点屠宰厂PCR实验室、生猪定点屠宰场具备非洲猪瘟自检能力。2家符合省级标准的大型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加健全，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开展了非洲猪瘟风险评估，提升了生物安全防控措施的落实，实行生猪调运“点对点、批批检”，围绕“人、车、猪、肉、料”重点环节构建起闭环防控链条。

（四）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基本建立

“十三五”期间，全县基本建立起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未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5%以上，其中，畜产品“瘦肉精”抽检合格率100%。通过开展生猪屠宰企业清理整顿，鼓励屠宰企业全面推行ISO和HACCP体系认证，基本实现动物检疫、屠宰等一体化全程监督追溯管理，机械化、半机械化屠宰率达到100%，全面提升了肉品生产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全县无公害认证养殖企业8家，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9家。

（五）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

“十三五”期间，我县坚持生态先行原则，对禁养区内养猪场全面关闭拆除，基本建立了畜禽面源污染防治监管机制，基本完成了覆盖全县的多级网格化防控体系建设，严重危害生态环境和群众健康的突出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县

域内生猪屠宰企业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污水处理及病害肉无害化处理设施配备比例达到100%。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生物安全、无害化处理的绿色化养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县建立健全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基本解决了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种养对接”的种养结合制度基本形成。

二、“十四五”发展环境分析

“十四五”是闽清县畜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着许多前所未有的“新形势”和“新挑战”。

（一）有利因素

1. **消费需求持续升级。**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对生态、健康、安全、美丽的美好生活向往不断升级，对绿色、安全、优质、营养的畜禽产品及美丽牧场式的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农耕体验等休闲畜牧业的需求快速增长，为推动全县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畜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来了强大的需求拉力。与此同时，禽蛋、草食动物产品及地方优质特色畜禽产品需求也在不断上升，进一步带动了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地方优质畜禽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意识。

2. **技术转型速度加快。**现有的规模化集中饲养模式大大加

快了畜禽产业中先进技术与装备的应用速度，有力提高了畜禽繁育与养殖水平。未来通过开展科技攻关和研发，在良种培育、清洁生产、种养循环、疫病防控、质量安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楼房养畜等关键环节有望不断取得突破。通过推动养殖模式创新、养殖场（户）机械化、养殖粪污处理技术的升级等手段，可以进一步提高畜牧生产效率和畜牧用地集约化水平，养殖产能可以得到进一步释放。

3. 政策环境不断优化。2018年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后，国家、省市先后出台了20多项促进畜禽产业转型升级和稳定生猪生产的政策意见。实施并加强了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先后出台了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实施方案，在种业创新、标准化规模养殖、核心产能培育、疫病防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加大了政策支持力度。

（二）面临挑战

1. 质量安全风险挑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将其作为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畜牧产业链条长、生产环节复杂分散、生产主体众多、执法力量偏弱，部门合作和联防联控机制有待加强。此外，由于我县要从外地调入种猪和其它活畜及其产品，进一步增加了产业链输入性风险，而且，国内动物疫病种类繁多，如牲畜O型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非洲猪瘟等，福建省地理、气候条件又比较特殊，海岸线长，水网密集，地处东亚—澳大利亚—西亚候鸟迁徙通道上，病毒传播

风险有时难以控制，给疫病防控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和不确定性。

2. 生产要素短缺挑战。随着畜牧业专业化和规模养殖的不断推进，畜牧业尤其是生猪养殖已经从传统的低水平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资本密集、技术密集与人才密集型现代高技术产业转变。但目前畜禽种业自主选育创新还不足，地方品种良种覆盖率还不高，主要品种对外依赖程度还比较大；先进实用技术推广面，牧业机械化水平、品牌畜牧业水平有待提高；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等与实际生产需求仍有较大差距，彻底破解养殖污染的一些关键技术和机制还不完善；适合的畜禽养殖业替抗产品还不多、替抗效果还需要进一步检验。另外，畜牧业建设的土地资源比较稀缺，高素质畜牧从业者群体仍然不足。

3. 生态治理压力挑战。从畜禽养殖层面看，养殖污染治理的一些关键技术尚未突破，用水粗放、水资源浪费严重、利用效率低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的重金属、抗生素粪便残留等问题仍然存在。粪污资源化利用方式还比较粗放，以地定养、种养平衡在具体执行时还不够到位，如果农牧结合机制不健全，养殖粪污产生量可能大于养殖区周边的土地承载量，存在一定的养殖污染风险。另外，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人们对人居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畜牧业适养空间进一步缩小，现有的保留养殖场仍有可能因周边群众的要求而关停。

三、“十四五”畜牧业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深化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主导、防疫优先、绿色发展，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强化科技和装备支撑，突出产业链条延伸和质量安全监管，着力推进养殖规模适度化、设施设备现代化、生产过程清洁化、资源利用节约化，加快建立现代畜禽养殖体系、动物防疫体系、加工流通体系和绿色循环体系，形成产业布局合理、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环境友好、产品供给安全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菜篮子”消费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导和指导畜牧业生产，着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激发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建立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加快补齐畜牧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加强市场调控，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

2. 坚持防疫优先，供给安全。将动物疫病防控作为防范畜牧业产业风险和人畜共患病的第一道防线，落实政府、业务部门和养殖企业的防疫责任，形成防控合力。深化落实我县是福州畜禽产品重要供应基地的定位，保持稳定的生猪养殖量、外

供量和发展空间，充分发挥禽蛋产业园优势、挖掘提升肉鸡肉鸭等家禽、牛羊兔等草食动物替代品生产能力。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着力增加优质畜产品供给，促进畜牧业提质增效。

3. 坚持绿色生态，融合发展。切实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优先位置，把绿色发展与要求融入畜牧业生产全过程，促进生产保供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全面构建种养循环发展体系，以地定畜、以种定养，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实现畜牧产业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推进畜牧业“三链”同构，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坚持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坚持科技创新和经营机制创新，形成以科技驱动、结构调整、产品安全、绿色发展的内涵式增长模式。充分发挥资本、技术、组织管理等现代要素的作用，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大养猪、养禽等集约化、机械化、智能化养殖技术与设备推广，有效减少和化解土地、饲料、劳动力资源约束，提高畜禽生产效率和单位产出率。更加重视人才培养，持续提升新型主体素质，共同推动畜牧业创新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猪肉和禽蛋等主要畜产品自给率达100%外，还可供给福州城区。肉蛋奶结构进一步优化，基本构建形成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1. 综合生产能力全面增强。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

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和饲料工业的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全县生猪产能稳定控制在出栏 10-25 万头之间（按省市要求调节），培育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 1 家存栏 160 万羽的蛋鸡场、1 家存栏 3.5 万羽的骡鸭种鸭场、2 家闽清毛脚鸡保种场，全县肉蛋奶年产量稳定提升，力争年增长 5%，达 3.97 万吨以上，培育年产量 5 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 1 个。

2. 安全发展基础全面夯实。全面健全和完善全县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防控体系，畜禽养殖、贩运、屠宰加工各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和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发生重大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到 2025 年，县域内定点屠宰企业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冷链配套更加完善，主要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9.8%，饲料产品合格率达到 98.8%，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合格率保持 99% 以上。

3. 绿色发展机制全面建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进一步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发展机制进一步紧密和健全，基本解决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畜牧业区域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农牧结合、种养加一体的绿色畜牧业发展模式基本形成。到 2025 年，畜禽生态健康养殖比重提高到 60% 以上，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3% 以上，其中，家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

表 2 “十四五”闽清县畜牧业主要指标规划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畜牧业产值（亿元）	8.69	11.09	预期性
	肉类总产量（万吨）	1.49	1.8	预期性
	禽蛋总产量（万吨）	1.61	2.17	预期性
生态安全	规模化禽畜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5.23	>96	约束性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100	约束性
	畜禽场动物疫病净化场（省级）	1	3	预期性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	98.5	>99.8	约束性
	饲料合格率	98.3	>98.8	约束性

4. 设施装备条件全面提升。着力推进主要畜禽品种养殖、重点生产环节、规模养殖场（户）的机械化，标准化规模养殖与机械化协调并进的畜牧业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到 2025 年，力争畜牧业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50%以上，主要畜禽养殖全程机械化取得显著成效，其中，生猪、蛋鸡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大规模养殖场力争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培育 1 家现代化规模牲畜屠宰企业。

四、发展预测

（一）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印发的《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为测算依据，以氮为基础，按土壤氮养分水平 II，粪肥比例 50%，当季利用率 25%，载畜量以每亩土地可约消纳 3

头生猪粪尿（林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能吸纳畜禽粪尿面积按总面积的 25% 计算）测算，2020 年，闽清县现有土地对畜禽粪污的理论总承载力为 208.94 万头猪当量。

表 3 闽清县畜禽粪污理论总载畜量测算表(万亩、万头)

耕地		林地		园地和其他农用地		理论总载畜量(猪当量)(万头)
面积	载畜量	面积	载畜量	面积	载畜量	
26.775	80.33	158.154	118.62	13.32	9.99	208.94

(二) 畜禽养殖量规划

“十四五”期间，我县将继续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强势推进畜牧业提质转型发展，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严格落实畜禽禁养区制度。根据我县畜牧业发展实际，未来一段时间，全县重点发展或稳定集约化、规模化的生猪养殖，生猪饲养量年存栏保持在 7.9 万头左右（按照省市要求调节，最高存栏不超过 12.5 万头）；积极发展优质家禽业，家禽年存栏 540 万羽（其中蛋禽 300 万羽）；适度发展牛羊等节粮型草食动物，进一步优化畜禽品种结构，其中牛存栏 1 万头，羊存栏 2 万只，兔存栏 5 万只；合计排泄量相当于 36.37 万头生猪单位。其他畜禽确保在不超出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且符合生态健康养殖条件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规模发展。在不突破养殖总量规划 36.37 万头生猪单位的前提下，各畜禽之间养殖量可以适当调整。

表 4 闽清县“十四五”畜禽养殖总量指标

类别	肉牛(万头)		生猪(万头)		羊(万只)		家禽(万羽)		兔(万只)		生猪单位(万头)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养殖总量	1	0.5	12.5	25	2	2	540	900	6	15	—
相当生猪单位	5	—	12.5	—	0.67	—	18	—	0.2	—	36.37

注：《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及闽清实际情况，30羽蛋鸡、60羽肉鸡、3只羊的排泄量相当于1头猪，1头奶牛的排泄量相当于10头猪，1头肉牛的排泄量相当于5头猪。根据我县实际，暂定30羽蛋鸭、肉鸭的排泄量相当于1头猪，15羽鹅、30只兔的排泄量相当于1头猪。

（三）畜禽饲养承载力和养殖总量分析

事实上，测算的总承载力为208.94万头猪当量是理论值，计算中假定了将全县所有的畜禽粪便均匀分布到全县的耕地、林地和园地上（考虑到大部分林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不能得到有效利用，吸纳畜禽粪尿面积按总面积的25%计算），然而，实际的畜禽养殖往往集中在某些区域，这意味着在畜禽规模养殖密集区可能超过其允许总量，从而给土地和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压力。为了确保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在各种情况下都保持在绝对的安全范围，综合考量我县现有畜禽养殖水平和各乡

镇禁养区面积和耕地、林地资源空间分布差异，部分林地处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上游，以及部分耕地在居民点周边，闽清适宜养殖总量指标控制在理论总承载力的 50%，即 104.47 万头生猪单位是闽清县畜牧业发展总量控制的上限。

本规划设定的闽清县“十四五”期间畜禽养殖总量上限为 36.37 万头生猪单位，是全县畜禽养殖总量控制上限指标 104.47 万头生猪单位的 34.81%，是理论总承载力的 17.41%。因此，在本规划设定的畜禽养殖目标总量控制下，“十四五”期间我县畜禽养殖区域环境承载量处在安全值区间。

（四）畜禽养殖用地需求

随着我县畜牧业禁养区重新划定，以及城镇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和美丽乡村建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和调整，大大制约了畜牧业发展的空间。但畜牧业尤其是生猪是城市菜篮子重要的组成部分，猪肉也是近年来 CPI 上涨最大的因素，因此，无论是从现代农业要求出发，还是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发，都必须保障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有必要在可养区内给其留足适度的发展空间。鼓励采取多层建筑或现代先进工厂化养殖，节约土地资源。

五、总体布局

立足自然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结合人口结构变化和市场消费升级，综合考虑土地承载能力，以生猪、家禽、草食性畜禽和地方特色畜禽等为重点，兼顾蜜蜂产业发展，按照“稳定生猪养殖总量，做强禽蛋产业，适度发展特色畜禽”的原则，

调整优化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

（一）养殖产业布局

1. 生猪产业布局。在梅溪镇、金沙镇、白中镇、池园镇、坂东镇、塔庄镇、省璜镇、东桥镇、上莲乡、三溪乡、桔林乡和下祝乡建立规模生猪产业带。提升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生猪养殖企业，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养殖任务。规划到 2025 年，全县培育 3 家年出栏 1 万头以上规模化标准化养猪场。

2. 蛋禽产业布局。在桔林乡、下祝乡、金沙镇、云龙乡建立规模化蛋鸡产业集中区，主要饲养海兰褐、海兰灰等进口蛋鸡配套系和国产高产蛋鸡配套系。在桔林乡、东桥镇建立规模化蛋鸭产业集中区，主要推广适合我省气候和市场需要、生产性能优异的蛋鸭品种。规划到 2025 年，培育提升 3 家存栏 10 万只以上的规模化标准化蛋鸡场，1 家存栏 5 万羽及以上规模化标准化蛋鸭场。

3. 肉禽产业布局。在梅溪镇、省璜镇、上莲乡、坂东镇、白中镇、池园镇、塔庄镇、桔林乡、东桥镇和下祝乡布局一批肉鸡、肉鸭生产集中区，主要饲养广西三黄鸡、闽清毛脚鸡、骡鸭和优质番鸭等肉鸭品种，并加大推广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在果林山区以荒山荒坡和林果生产基地为依托，适度发展生态鸡、特色土鸡等以地方特色品种为主的家禽养殖，满足观光游客和城乡居民差异化消费需求。规划到 2025 年，培育提升 1 家存栏 3 万羽的骡鸭种鸭场和 2 家闽清毛脚鸡保种场。

4. 草食畜牧业布局。因地制宜发展肉牛、山羊和兔等草食

畜牧产业，重点开展草食畜牧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行动，建设一批规模适度、生产水平高、综合竞争力强的标准化草食畜牧养殖基地。规划到 2025 年，力争能培育出规模化肉牛、肉羊、肉兔养殖场。

（二）畜禽屠宰厂布局

1. 屠宰厂布局思路。调整优化生猪屠宰厂设置模式，引导屠宰产能由主销区向主产区转移，推动牲畜就近就地屠宰。引导屠宰厂向现代化屠宰转型，着力培育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的现代化生猪屠宰厂和养宰销一体化生猪屠宰厂。鼓励生猪屠宰厂规范运行牛羊屠宰线，切实解决牛羊屠宰“散小乱污”问题。加快肉品冷链配送设施和冷鲜肉配送点建设，鼓励发展冷链配送肉品销售点，逐步形成“主产区集中屠宰、全链条冷链配送、主销区冷鲜销售”的畜禽屠宰销售模式，转变肉品销售方式，提高冷鲜肉销售和消费比例。

2. 屠宰厂布局规划。坚持规划新（扩）建和关停并转同步的原则，对新建畜禽屠宰厂，在更新产能规划数量内按照“增一减一”的原则办理，在超出更新产能规划数量后，按照“增一减二”的原则办理。到 2025 年，全县规模生猪定点屠宰厂数量原则上保持 1 家，力争上马规模禽定点屠宰厂 1 家。

六、主要任务

（一）着力打造健康型畜牧业

1. 推进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完善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生产改造和设施装备提升，指导

养殖场升级改造和规范管理，优化建立从选址、畜舍建设、环境监测到种畜、投入品管理、饲养、防疫、质量管控等全过程标准体系。突出养殖场环境控制、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生物安全水平提升，引导养殖场综合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周边防疫距离、畜禽养殖模式、饲养管理条件等因素，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并实行畜禽生态养殖和废弃物统一处理利用。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村企合作，统一规划建设标准化畜禽栏舍，统一饲养技术规范、动物疫病防控和粪污处理利用措施，建设高效安全、绿色环保的标准化集中养殖小区。

2. 普及生态健康养殖技术。积极推广应用低蛋白日粮、饲料精准配方和微生物降解处理技术，指导养殖场根据不同良种特点，制定实施科学配套的饲养管理规程，发挥良种生产潜力。积极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指导养殖场户严格执行用药规范和休药期规定，鼓励养殖场积极参与兽用抗菌药减量化使用试点和示范，强化畜产品和兽药、饲料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预警监测。积极推广清洁养殖工艺，鼓励采用节水型自动饮水装置和干清粪工艺，加快推广应用养殖臭气综合治理技术。积极引导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生产有机肥，因地制宜推广集中处理协作消纳等粪污处理技术和模式。

3. 提升饲料兽药使用发展水平。鼓励饲料企业参与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向饲料原料贸易、原料生产、养殖、屠宰、加工、育种制种等领域延伸产业链，增强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各养殖场采用中草药饲料添加剂替代抗生素使用。

4. 健康型畜牧业重点工程。（1）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提升工程。提高规模畜禽养殖比重，加速调整优化生猪养殖结构，重点发展瘦肉型猪，适度发展、培优地方特色畜禽品种，满足差异化市场需求。到 2025 年，全县年存栏规模 5000 头以上的规模化标准化养猪场 3 家，年存栏 10 万只以上的规模化标准化蛋禽场 3 家，畜禽规模化养殖基地全部实现按标生产。（2）生态健康养殖普及工程。大力推进畜禽健康养殖，着力规范兽药饲料使用行为，加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到 2025 年，全县兽药、饲料等投入品质量稳步提升，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达到 99.5% 以上。年出栏 2000 头以上猪场、年出栏 20000 羽以上肉鸡场、年存栏 50000 羽以上蛋鸡场等规模养殖场实现兽用抗菌药减量化、饲料环保化全覆盖。（3）饲料兽药行业提升工程。支持饲料企业加强产学研结合，构建绿色安全无抗饲养技术体系，并进行产业化示范。到 2025 年，培育年产量 5 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 1 个。

（二）着力打造安全型畜牧业

1. 强化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全面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推行动物疫病防控网格化管理，加快县疫控中心兽医实验室升级改造。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完善动物防疫制度，改善和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建设规范的车辆洗消中心及符合生物安全的自检实验室，压实畜禽养殖、贩运、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各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

作，集成推广一批成熟的净化技术，优先净化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支持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推进重点动物疫病由“有效控制”逐步向“净化消灭”转变。全面推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指导养殖场（户）由集中免疫向程序免疫转变，并开展免疫效果评估。

2. 健全投入品可追溯管理体系。严格实施《饲料质量安全规范》，推动生产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饲料生产企业全面配备饲料生产安全动态监控系统，并将饲料、兽药等主要投入品纳入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在线监管。加强饲料企业检验检测条件和质量控制队伍建设，提高企业原料进厂把关、主成分在线检测和产品出厂检验能力。规范各养殖场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行为。

3. 规范提升屠宰行业管理水平。支持屠宰加工和物流配送企业建设低温仓储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加快构建肉类全程冷链物流运输体系，逐步健全冷鲜肉流通和配送网络，做到县畜禽屠宰加工企业有预冷场所和冷库、乡镇有冷藏配送点、零售网点有冷柜。严格落实屠宰检疫、肉品品质检验和“瘦肉精”等制度，规范病害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严厉打击注水、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落实畜产品市场准入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完善屠宰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所有屠宰厂的相关信息应纳入全省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与检疫出证相关联，实现网络化精细化监管。大力推进屠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做好屠宰环节质量

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4. 安全型畜牧业重点工程。（1）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推行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通过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免疫服务等多种形式，实现“应免尽免”。统筹做好鸡新城疫、猪腹泻病等常见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通过技术培训等方式提升屠宰场非洲猪瘟检测能力，提升县级动物疫病监控预警能力。到2025年，建成重点疫病净化场3个。（2）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工程。组织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对进入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商场、连锁超市及主要农贸市场的畜禽产品实行源头赋码、一品一码，构建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信息化管理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立起“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跟踪”的现代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3）畜禽屠宰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现有牲畜定点屠宰厂标准化改造和畜禽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到2025年，我县生猪屠宰企业达到标准化创建水平，猪、牛、羊力争全部实现集中屠宰管理，工厂化屠宰、品牌化经营、冷链化储运、冰鲜化上市、规范化管理的局面全面形成。

（三）着力打造生态型畜牧业

1. 全面构建种养循环体系。按照“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种养对接、就地消纳”的要求，因地制宜推广“猪—沼—果、畜—沼—果蔬”等循环利用新路径。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

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配置沼液运输车辆，解决沼液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支持规模畜禽养殖场将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废水作为肥料还田（林）利用，并在生产、生活用能中加大沼气利用比例。支持畜禽养殖场和专业企业充分利用畜禽粪便生产商品有机肥和生产沼气、生物天然气。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行受益者付费、专业化处理、市场化运作的第三方治理模式。严格依法监管畜禽粪污处理。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合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 创新推广林下养殖模式。在严格保证环保、生态承载力和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利用林地空间和林荫优势，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重点发展“林一禽”和“林一蜂”模式。“林一禽”遵循“适地适禽”原则，鼓励实施林下养殖溯源管理，佩戴脚环标识等扫描录入电脑管理，实现饲养、防疫等信息可追溯，促进产业高端化、品牌化、特色化、定制化，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绿色畜产品的需求。“林一蜂”以“基地化养殖、标准化管理、品牌化经营、产业化发展”为手段，积极培育和发展蜂业专业合作社、家庭蜂场；以龙头企业的产业化经营为载体，提高养殖生产能力和加强技术推广普及，提升蜂业标准化、组织化和产业化发展水平。

3. 深入开展“美丽牧场”建设。通过改造提升配套设施设备，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的种养紧密对接机制，在非禁养区内，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前提下，

推进畜禽养殖场建设成为场区布局合理、设施设备完善、产出安全可溯、管理科学高效、资源循环利用、整体绿化美化的“美丽牧场”。“美丽牧场”建设申报要求为年出栏肉羊 600 头、肉牛 300 头、肉鸭 10000 只、鹅 2000 只、肉鸡 50000 只以上或存栏生猪 1000 头、蛋鸡 50000 只、蛋鸭 10000 只、奶牛 200 头、兔 10000 只、蜂 300 箱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

4. 生态型畜牧业重点工程。（1）有机肥替代示范推广工程。实施果、蔬、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积极引导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生产和施用有机肥，集成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全县每年推广使用有机肥 2 万亩以上。到 2025 年，全县化肥年使用总量较“十三五”末削减 5%左右。（2）“美丽牧场”建设工程。积极鼓励、支持畜禽养殖场参与创建“美丽牧场”，创建场需制定畜禽粪污还田计划并明确资源化利用方式标准，能充分发挥示范典型引领作用。到 2025 年，完成创建 3 家“美丽牧场”。

（四）着力打造科技型畜牧业

1. 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强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应保尽保，以保为先，保用结合。重新确定保种主体，适时开展种质资源登记，分类保护与利用。完成闽清县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摸清全县畜禽遗传资源群体数量和分布情况。配合省市业务部门筹建畜禽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开展种畜禽质量检测和性能测定、建立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创新利用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发掘具有重

要应用价值的关键功能基因，创制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新种质和育种材料。

2. 创新育种组织和运行机制。配合省市业务部门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协同、育繁推一体的育种创新体系。加大地方品种基地建设，在上莲乡和省璜镇建立闽清毛脚鸡保种场，保证优质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进一步加强闽清毛脚鸡地方品种持续选育。鼓励种业企业建立高代次种畜禽场。

3. 提高畜禽科技创新推广能力。充分依托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技创新联盟及重大技术专项创新团队等专家力量，围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种质资源创新和保护开发等组织开展畜禽产业关键技术和设施设备的攻关研究，推动科研成果开发和推广应用，提升畜禽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水平。积极配合上级各业务部门推进“产学研推”融合发展，引导科研院校和畜禽企业深化合作，共建科技创新推广平台，支持建设畜禽科技交流、展示、示范中心。充分发挥畜禽技术推广机构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大高效实用技术推广示范力度，打造畜牧科技示范推广窗口，切实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问题。

4. 加强畜牧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农业科研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培养一批引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以培养畜牧兽医产业实用人才为重点，积极开展畜牧科技培训
工作，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和从业技能，努力打造一支符合
现代化畜牧业要求的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队伍。加强动物卫生监督、畜禽屠宰、兽药饲料等畜牧兽医行
政执法队伍的常态化、系统化、规范化培训和教育，提升畜牧
兽医行政执法队伍能力。

5. 科技型畜牧业重点工程。（1）畜禽种业开发提升工程。
重点支持建设家禽、生猪高代次的种畜禽场，重点支持适销对
路的种畜禽场的建设，加强种畜禽监管，提高规范化种畜禽供
种的覆盖面。到 2025 年，建成闽清毛脚鸡地方畜禽遗传资源
省级以上原种场 1 个。（2）畜禽产业科技提升工程。重点聚
集畜禽疫病快速诊断和高效防治、畜牧业生态养殖与环境综合
治理、畜产品加工等领域。到 2025 年，实施一批省重大科技
专项，集成应用一批“两节一增”、非洲猪瘟综合防控、粪污
资源化利用等畜牧业绿色发展新技术、新模式。（3）畜禽从
业人员培训工程。配合省市相关业务部门建立以涉农职业院校、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等农民教育培
训专门机构为主体，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农业科研院所、农业
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性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广泛参
与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

（五）着力打造智慧型畜牧业

1. 提升畜牧业机械化装备水平。配合省市业务部门开展畜
牧业机械化技术与装备需求调查，发布市场需求目录，引导科

研单位和生产企业研发适合养殖场（户）需要、先进适用的畜牧机械装备。大力开展工程防疫、智能饲喂、精准环控、畜产品自动化采集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健康养殖和绿色高效机械装备技术试验示范。加快推进畜牧业“机器换人”，推动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培育并遴选推介一批全程机械化的规模化养殖场和示范基地。加快解决疫病防控、畜产品采集加工、粪污收集处理与利用等薄弱环节机械装备应用难题，构建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在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2. 推进现代数字智慧牧场建设。支持以智能化、设施化、自动化、生态化为重点，引导畜牧养殖和装备生产骨干企业建立畜禽养殖机械化信息化融合示范场。支持在畜禽养殖各环节重点装备上应用实时准确的信息采集和智能管控系统，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疫病监测、畜禽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推动 5G、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畜牧业深度融合，建设一批智慧畜牧业示范基地。加快畜牧业智慧云平台建设，推进畜禽养殖档案电子化，全面实行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构建从养殖牧场到屠宰全链条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养殖、防疫、检疫、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全环节数据联动和闭环管理，推动“互联网+”与畜牧业经营、管理、服务深度融合。

3. 智慧型畜牧业重点工程。（1）畜禽养殖机械化率提升工程。到 2025 年，畜牧业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以上，主要

畜禽养殖全程机械化取得显著成效。其中，生猪、蛋鸡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达到70%以上，大规模养殖场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2）畜禽养殖数字化建设提升工程。到2025年，创建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场（基地）5个以上、全程机械化示范场3个。

（六）着力打造服务型畜牧业

1. 提升基层畜牧兽医服务能力。提高基层动物防疫防控和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切实发挥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作用。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结合建立执法事项清单，强化疫情处置应急队伍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对所有从业兽医进行资格认证管理，落实动物防疫执法责任。充分激发调动村级防疫员、村委会、动物医院、畜牧龙头企业等新型主体的多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兽医服务事业。充分保障动物疫情监测、预防、控制等防控工作经费和落实提高基层防控人员待遇，确保基层动物防疫、检疫和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2. 增强新型社会化服务的能力。利用养殖龙头企业、饲料企业和第三方质检机构的资源优势，培育一批具备疫病防控和临床用药指导能力的社会化生产服务主体，提供“一条龙式”或“菜单式”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组织，面向社会开展动物疫病防治技术咨询、评估论证以及业务

培训、兽医继续教育等兽医服务。鼓励动物诊疗机构、兽药经营企业等市场主体实行连锁式经营、品牌化运作，扩大服务半径，提高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积极推进畜牧机械装备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大力发展订单式作业、生产托管、承包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支持社会服务组织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产品贮运、安全净化防疫等环节的社会化服务。

3. 发挥畜禽产业巩固脱贫能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扩大“公司+家庭牧场”、“公司+产业基地+农户”等新型合作经营，大力推广“龙头企业+政府+合作社+相对贫困户+保险+金融”多要素帮扶。依托闽清毛脚鸡、福清山羊、福建黄兔、长乐灰鹅等地方特色畜禽品种和中蜂等绿色养殖品种，集中建立一批标准化养殖基地，通过种养结合帮扶、土地收益帮扶、寄养代养等有效模式，引导相对贫困户与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结成利益共同体，密切与小农户利益联结，让更多农户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积极引导政策资金向畜牧业脱贫项目倾斜，针对参与动物养殖的相对贫困户给予相应的养殖保险及防疫补贴，加大对畜牧帮扶企业和相对贫困户养殖的扶持力度。

4. 深入推进畜禽品牌创建能力。深入推进畜牧品牌示范企业创建和品牌培育行动，发挥原产地品种资源优势，加强特色品牌培育，大力推广闽清毛脚鸡、福清山羊、福建黄兔、长乐灰鹅等地方优质特色品种。鼓励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特色优势畜禽标准化养殖基地，整合品牌资源，健全产品标准生产体系

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开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和畜产品商标注册、名牌畜产品评选，培育打造一批特色鲜明、质量稳定、信誉良好、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畜产品品牌。推动品牌企业建立安全追溯系统，制定科学统一具体的生产规程、产品质量标准和经营管理办法，完善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监测通报。

5. 服务型畜牧业重点工程。（1）乡镇畜牧兽医站升级改造工程。配合制订《福州市乡镇畜牧兽医站标准化建设方案》，对全县重点乡镇畜牧兽医站的基础设施、办公环境、疫病防控等方面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提升畜牧兽医公共服务能力。（2）新型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新型社会化服务体系，为畜牧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综合配套服务。

（3）特色畜牧业巩固脱贫工程。鼓励龙头企业发挥技术和市场优势，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农户等有效对接，通过“公司+农户”、托管租赁、入股加盟等方式带动中小养殖场（户）发展养殖，建立集团化经营机制，形成农户与龙头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期合作模式，助力巩固脱贫，带动群众致富。（4）畜禽品牌培育与提升工程。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自媒体、社交媒体、终端消费群体等平台，加速品牌、生产和销售能力的全面升级；鼓励品牌策划机构参与企业品牌培育活动，为企业提供有前瞻性、顺应时代发展特点的品牌培

育模式。到 2025 年，培育一批畜禽知名品牌，畜禽“三品一标”产品达 10 个以上，市级以上畜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 8 家以上。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稳定畜禽供应促进转型升级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在稳定生产促进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建立绩效考核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将生猪生产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围，将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等约束性指标纳入考核指标体系，推动畜牧业“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

（二）强化政策支持

将动物防疫、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将畜禽屠宰加工和肉品冷链储运配送体系建设纳入现代农业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支持范围。推动符合入网标准的生物天然气接入城市燃气管网，落实利用畜禽粪污发酵产生沼气为原料生产电力、热力、燃料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符合规定的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三）强化金融服务

推进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积极稳妥开展活体畜禽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存单质押贷款和订单、保单融资。各主要涉农金融机构要加大畜禽全产业链信贷资金投放。扩大现有生猪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全面推进设施畜禽政策性保险，试点开展肉鸡、水禽等政策性保险，探索开展畜禽产品价格保险试点。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投向畜牧业企业，推动畜牧业企业发展。

（四）强化用地保障

按照“畜地平衡、以地定畜”的原则，将生猪种业、规模化生猪养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屠宰加工等生猪产业用地纳入我县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用地规模，满足高于最低生猪出栏量的生猪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用地需求。畜禽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向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办理备案。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允许畜禽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加大林地对畜牧业发展的支持，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安排畜禽养殖生产，鼓励利用原有养殖设施用地进行畜禽养殖生产。

（五）强化科技支撑

充分利省会福州的优势，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推广机构、科技型企业等单位的联系，摸索建立农科教、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支持龙头企业组建畜牧业研发中心和专家服务团队，提供“订单式”、“菜单式”服务。建

立健全畜牧业科技示范推广体系，创新技术推广机制，加强科技推广力度，集成应用一批“两节一增”、非洲猪瘟综合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畜牧业绿色发展新技术、新模式。进一步完善畜牧业标准体系，支持畜牧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修订相关标准，提升标准质量，加快标准推广实施。

（六）强化依法治牧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折合同等猪当量）以上，以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畜禽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林）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林）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已获得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核心育种场等称号的，一律取消其相关资格。要求粪污槽罐车等载具安装远程监控设备，依法查处粪污偷运偷排和“跑、冒、滴、漏”行为。

闽清县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依据

一、相关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
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643号令）

二、相关的上位或关联规划

1. 《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2. 《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3. 《福建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
4. 《福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5. 《福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
6. 《福州市“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年）》
7. 《福州市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送审稿）

三、相关的通知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2.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
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2018年）
4.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农机发〔2019〕6号）

5.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农牧发〔2021〕12号)
6.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号)
8.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家禽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农业〔2020〕173号)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闽政办〔2019〕46号)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牧〔2017〕186号)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闽政〔2016〕29号)
1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州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7〕344号)
13.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榕政办〔2019〕129号)
14.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榕政综〔2016〕380号)

四、禁养区划定方案

1. 《闽清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2020.02)